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的2025年度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蒙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.8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.82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蒙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5日